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(不动产土地界址、面积发生变化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因土地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不动产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;
- 5)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;
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;
- 7) 依法应纳税的，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(不动产用途发生变化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因用途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, 可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 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 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 - 4) 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, 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划拨决定书; 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, 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实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文件;
 - 5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, 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;
 - 6) 依法应纳税的, 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- 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(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